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9243035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林姓前校長知悉張姓老師性侵害(騷擾)學生，私下協調其調至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又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均有重大違失；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9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